



1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杨浦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自主抽检项目(包件1-包件8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杨浦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自主抽检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9 日